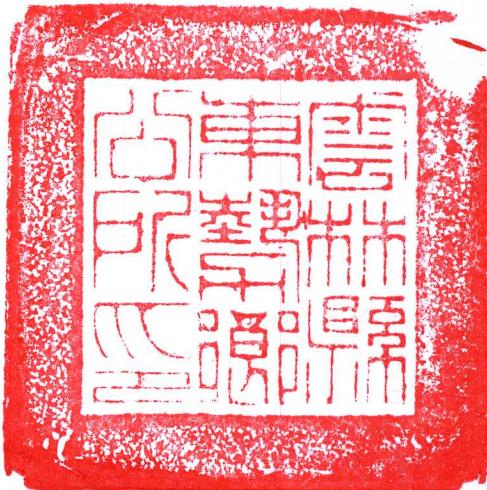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東鄉宗字第1020012136號



主旨：為本鄉「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3、10、11、13、16條條文；並刪除第15條條文，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102年12月4日東鄉代議字第102000089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 二、公告事項：公告「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3、10、11、13、16條條文；並刪除文第15條條文。

鄉長陳志揚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項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3條第4款	第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貳萬元整，及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叁仟元正。	第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 <u>參</u> 萬元整，及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叁仟元正。	配合延長使用年限，調升墓基使用費。
第10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公所以無主墳墓處理，並經本所報請縣政府核可公告三個月確認後，僱工起掘放置於公墓萬善堂內，日後其子孫是否尋得均不得異議。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 <u>第三</u> 土條規定由公所以無主墳墓處理，並經本所報請縣政府核可公告三個月確認後，僱工起掘放置於公墓萬善堂內，日後其子孫是否尋得均不得異議。	因殯葬管理條例修正。
第11條	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展延五年，但務必再繳納一期墓基使用費，如再發現屍體都未腐盡時，得再申請展延，以此類推，仍必需繼續繳納使用費，期滿檢骨後整出之墓基歸本所管理，期滿不遷者，即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逾期不遷」有關規定處理。	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時， <u>得申請展延，但須再繳納一期（二年）墓基使用費一萬元，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二年為限</u> ，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 <u>得免費使用一年</u> ，期滿檢骨後整出之墓基歸本所管理，期滿不遷者，即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逾期不遷」有關規定處理。	民眾反應墓基使用年限太短，七年屆滿得展延以一期（二年）計，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免費使用一年，以符合民眾需求。

第13條 第1款	<p>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p>	<p>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u>火化許可證明</u>、<u>起掘許可證明</u>或<u>其他相關證明</u>。</p>	增加須檢附證件。
第15條	<p>本鄉鄉民或外鄉鎮市民眾，因特殊原因欲於生前預訂本鄉納骨堂骨骸罇或骨灰罇位置者比照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相關收費標準及規定辦理，爾後其後代子孫或家屬欲將申請人之骨骸罇或骨灰罇安厝入納骨堂前七日內，持原申請書或戶籍謄本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公所辦理入堂手續，安厝位置之姓名必須與原申請人所申請之姓名相同，違反規定，一經查獲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家屬不得異議。</p>	<p><u>刪除</u></p>	櫃位未分層收費，為避免不公，故刪除生前預約。
第16條	<p>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置納骨堂者，須提出曾設籍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或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或為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政策而遷葬墳墓者，需提出足資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u>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u></p> <p>一、<u>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u></p> <p>二、<u>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u></p> <p>三、<u>為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政策而遷葬墳墓者</u>，需提出足資證明文件，比照本鄉<u>鄉民</u>收費。</p> <p>四、<u>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文件，得以切結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代</u>之，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因戶籍登記作業始於民前6年，為因應無法取得戶籍證明文件之等殊情形能有依據，爰予修訂。